|  |
| --- |
| **舊制專戶「作業時程及須知」修正對照表** |
| **修正前** | **修正後** |
| 1、 | 依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與相關表冊，通知退休人員「視需要」辦理專戶開戶事宜，退撫給與專戶「並未強制」開立。 | 1、 | 依舊制退撫給與專戶設立及撥款流程與相關表冊，通知退休人員「視需要」辦理專戶開戶事宜，退撫給與專戶「並未強制」開立。惟107年8月1日前因法院強制執行、扣押，致領受不劃線支票之領受人，依規定必須辦理開立專戶，不得繼續領受支票。 |
| 2、 | 領受人員第1次申請專戶或專戶人員資料如有異動，應填妥「舊制專戶領受人員基本資料表」，併附「退撫給與專戶注意事項」、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」、「舊制專戶人員付款憑單影本」，於每月10日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，其中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」另需將電子檔寄送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(郵件主旨請註明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-機關名稱」) | 2、 | 領受人員第1次申請專戶或專戶人員資料如有異動，應填妥「舊制專戶領受人員基本資料表」，併附「退撫給與專戶注意事項」、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」、「舊制專戶人員付款憑單影本」及「退休給與發放清冊正本」(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，並請逐級用印)，於每月15日前備文送本府人事處，其中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」另需將電子檔寄送phoenix818@mail.cyhg.gov.tw(郵件主旨請註明「舊制專戶人員入帳清冊-機關名稱」)。第2次以後各期則檢附「退休給與發放清冊正本」及「舊制專戶人員付款憑單影本」(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產製，並請逐級用印)，備文送本府人事處。 |
| 3、 | 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每月10日前將款項直接匯入本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，該退撫專戶匯款資訊如下：(１)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太保分行(２)戶名：嘉義縣政府辦理公(政)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(３)帳號：067001098846(４)請註明匯入機關學校名稱，以利對帳。 | 3、 | 各機關、學校應於每月15日前將款項直接匯入本府舊制退撫給與專戶，該退撫專戶匯款資訊如下：(１)金融機構：臺灣銀行太保分行(２)戶名：嘉義縣政府辦理公(政)務人員、公立學校教職員舊制退撫給與專戶(３)帳號：067001098846(４)請註明匯入機關學校名稱，以利對帳。 |